

政府就條例草案委員會
對第 132 章附屬法例的建議修訂的回應

規例	採納版本	條次	修訂建議	有關會議	註釋
《宣傳品規例》	不適用	11	考慮會否保留該條文某些部分（有關禁止豎設妨礙逃生途徑或阻礙道路交通的標誌的規定）	15.9.99	訂明移走阻礙道路交通的標誌的權力的有關部分會予以保留。同意廢除其餘部分，因為《消防條例》（第 95 章）已適當訂明處理妨礙逃生途徑物品的權力。 政府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2)、13	檢討“閃動標誌”和“霓虹燈標誌”的定義是否足以涵蓋現時宣傳品所採用的新物質	15.9.99	正與其他部門磋商。
《泳灘規例》	市政局附例	13	把除非獲得署長同意，否則任何人不得在泳灘上進行公眾集會及聚會的條文刪除	15.9.99	同意。政府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規例	採納版本	條次	修訂建議	有關會議	註釋
《文娛中心規例》	區域市政局 附例	11(b)	把授權經理拒絕衣着不雅或衣服太少的人進入文娛中心的條文刪除	17.9.99	同意。政府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火葬及紀念 花園規例》	市政局附例	15(c)、(h)	把規管在政府火葬場進行公眾集會和衣着的規定刪除	17.9.99	同意。政府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2(c)、(h)	把規管在紀念花園進行公眾集會和衣着的規定刪除	17.9.99	同上
《食物業規例》	區域市政局 附例	28	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有關禁止在特定水域範圍內採集介貝類水產動物的修訂建議的目的和法律效力	17.9.99	葵涌地區經過多次進行填海工程後，《食物業（市政局）附例》第 29 條已經過時，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維多利亞港”修訂為“海港”。第 1 章已就“海港”一詞訂立定義。第 28(a)和(b)條有關水域的綜合說明應可涵蓋市政局附例所訂明的範圍。
		31	考慮在簽發牌照複本的規定中，增補“被意外污損”的字眼	17.9.99	同意。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增補這些字眼。

規例	採納版本	條次	修訂建議	有關會議	註釋
		34(a)	解釋為何採納較嚴格的發牌條件，例如：在第 34 條採納與圖則有“偏差”的字眼，而不採納“重大偏差”的字眼	17.9.99	第 34D 條已明確說明偏差範圍。因此，無須採用“重大”的限定字眼。
《冰凍甜點規例》	市政局附例	16	考慮是否繼續規定冰凍甜點小販須穿着制服以及展示號碼	17.9.99	這項規定已經過時，政府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這項條文。
		19	考慮增補區域市政局附例第 18(1)(i)條作為其中一項發牌條件。這項條文禁止在污水設備或廁所設備附近製造或貯存冰凍甜點	17.9.99	同意。我們會就此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殯儀館規例》	區域市政局附例	5	考慮刪除因申請人“未滿 21 歲”而拒絕簽發或撤銷牌照的條文	17.9.99	我們認為應訂明最低年齡，但應把有關年齡降至 18 歲。同樣規定會適用於《遊樂場所規例》第 7 條和《殮葬商規例》第 7 條。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這些規例所訂明的年齡限制。

規例	採納版本	條次	修訂建議	有關會議	註釋
《圖書館規例》	區域市政局 附例	不適用	把規例名稱更改為《公共圖書館附例》	22.9.99	受規例規管的圖書館已清楚界定。並無實際需要實施這項修訂建議。
		33(4)	檢討是否需要納入這項條文。該條文訂明有關人員完全無須對存放在衣帽間物品的遺失或損壞負上法律責任		我們不反對取銷這項條文，並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供議員考慮。
		34A	廢除限制攜帶書寫工具進入圖書館的條文	22.9.99	同意。政府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街市宣布公告》	區域市政局 附例	不適用	提供中英對照的完整街市名單	22.9.99	《街市宣布公告》會予以更新，加入 3 個新街市和刪除 1 個不再使用的街市。
《奶業規例》	市政局附例	16(1)	增補條文，加入禁止在設有污水設備或廁所設備的處的任何部分加工處理、再造或貯存奶類或奶類飲品為其中一項發牌條件	22.9.99	同意。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供議員考慮。

規例	採納版本	條次	修訂建議	有關會議	註釋
		19(1)	加入“以及奶類或奶類飲品隨後冷卻後所達到的溫度”	22.9.99	同意。政府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博物館規例》	區域市政局 附例	5	在法例規定博物館在星期日和公眾假期開放	22.9.99	我們注意到議員的關注，但無須在法例中訂明有關規定，因為第 5(1)條已容許署長作出此類安排。
		8(6)	檢討是否需要納入這項條文。此條文訂明有關人員完全無須對存放在衣帽間物品的遺失或損壞負上法律責任	22.9.99	我們不反對取銷這項條文，並會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供議員考慮。
		11	解釋在第 11 條訂立須繳付 20%附加費的原因	22.9.99	20%附加費是用以支付重新添置有關項目所牽涉的行政費用。這項規定與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和《財務及會計規例》所訂明額外收取 20%間接費用的規定一致。

規例	採納版本	條次	修訂建議	有關會議	註釋
《厭惡性行業規例》	區域市政局附例	10(1)	考慮在現行臨時市政局轄區內實施第10(1)條的額外規定時，給予寬限期	22.9.99	除了第 10(1)m 條所訂明“所設的加熱設備安裝妥當，且就該處所的性质而言，相當不可能發生危險”的規定外，《厭惡性行業(市政局)附例》第 7 條已訂有《厭惡性行業規例》第 10(1)條所載述的條件。我們預計，現時市區的牌照持有人不難符合這項規定。因此，並無需要就實施有關規定，給予寬限期。
		19	刪除“酌情”前“絕對”兩字	22.9.99	同意，我們會提出委員審議階段修正案，供議員考慮。
		21	說明訂立年齡限制為 14 歲的原因	22.9.99	《僱用兒童規例》(第 57 章)訂明 15 歲以下兒童不可受僱於工業經營，包括厭惡性行業處所。政府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有關年齡限制提高至 15 歲。

規例	採納版本	條次	修訂建議	有關會議	註釋
《遊樂場地規例》	市政局附例	14(1)	考慮是否需要加入“獨輪、雙輪或多輪手推車”	22.9.99	經進一步研究後，我們認為無須加入“獨輪、雙輪或多輪手推車”。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取銷加入這些字詞的建議。
		20	刪除按條例草案附表 3 第 505 條加入的“雕像或其他雕塑”等字眼	24.9.99	同意。政府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8	刪除禁止進行公眾集會、公開討論和遊行的條文	24.9.99	同意。政府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私營墳場規例》	市政局附例	9(2)	考慮是否需要保留禁止將棺木或甕盎放置在地面上的條文	24.9.99	將棺木或甕盎放置在地面上既不雅觀，亦不合乎衛生，除非是由於在處置人類遺骸的過程中有此需要。因此，有需要保留第 9(2) 條。

規例	採納版本	條次	修訂建議	有關會議	註釋
《公眾墳場規例》	市政局附例	7A(2A)	檢討這項條文中文版本的寫法，使條文更為清楚	24.9.99	我們認為中文版本準確反映我們草擬這項條文的用意，並與英文版本的意思一致。無需要作出修訂。
		9	檢討是否需要保留這項條文。此條文訂明有關人員無須對公眾墳場內墳墓之上或之內或其附近放置的物品的遺失或損壞負上法律責任	24.9.99	有需要保留此條文，因為若發生山泥傾瀉等天災，雖然署方會履行其管理責任，修復或安置被損壞的墳墓，但政府必須獲免除法律責任，有關人士不可就墳墓內或附近的物品的遺失或損壞向政府提出民事訴訟。
《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	市政局附例	15	考慮把第 15 條和其他規例的年齡限制統一，例如訂明為 14 或 16 歲	24.9.99	有需要保留規例所訂明 16 歲的年齡限制，因為《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第 57 章）禁止不足 16 歲青年從事危險行業或搬動超過 18 公斤的重物。

規例	採納版本	條次	修訂建議	有關會議	註釋
《公廁（行爲及舉止）規例》	市政局附例	4	考慮是否需要訂立使用公共廁所的收費規定	24.9.99	我們不反對刪除這項條文。政府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d)	考慮是否需要訂立禁止在公共廁所內遊蕩的條文	24.9.99	爲了更有效管制公共廁所的使用、管理和清潔，這項條文應予保留。
		8	考慮是否需要訂立禁止明知自己患有傳染病的人進入浴室或洗浴場	24.9.99	我們不反對刪除這項條文。政府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2	考慮是否需要豁免在公共廁所執行職責的管理員，無須受此規例規管	28.9.99	爲了更妥善管理公共廁所，並讓廁所管理員或其助手有效執行職責，應保留這項條文。
《公眾街市規例》	區域市政局附例	6	考慮在這項條文採用“any one person”（中文版本爲“任何人”）一詞是否恰當	24.9.99	採用“any one person”一詞實屬恰當，因爲根據臨時區域市政局和臨時市政局轄區的現行做法，每個街市攤檔只租予一名人士。 〔但中文版本採用“任何人”易生歧義，政府會考慮提出委員會階段修正案，加以改進。〕

規例	採納版本	條次	修訂建議	有關會議	註釋
《公眾泳池規例》	市政局附例	4(k)	考慮刪除“穿着極少衣服”的罪行條文	24.9.99	在最近發生的一宗事件中，泳池人員須根據此項條文，移走只穿着內衣褲作為游泳服裝的人，該人的行為令其他游泳人士感到非常尷尬。因此，我們建議保留這些字句，防止類似事件再發生。
		7	檢討不得進入供異性使用的更衣室人士的年齡和高度限制	24.9.99	我們建議保留這項條文，因為可防止未滿 8 歲的兒童離開更衣室後無人照顧而意外跌入深水池。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是在公眾泳池提供家庭更衣室。
《泳池規例》	市政局附例	6(1)(h)	考慮增補區域市政局附例第 6(1)(h)條所載設置同等廁所設備，例如“化糞式廁所”及“化學廁所”的條文	24.9.99	同意。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第 6(1)(h)條加入這些字句。

規例	採納版本	條次	修訂建議	有關會議	註釋
		不適用	考慮採納區域市政局附例所訂明較為嚴格的發牌條件，並在實施時給予寬限期	24.9.99	我們同意採納區域市政局附例第 11 條有關水質的規定。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供議員考慮。我們預計，現時市區的牌照持有人不難符合有關規定。至於區域市政局附例第 17A、17B、17C 條所訂明有關池水的消毒、測試工具箱和視察紀錄簿的規定，有關管制措施可透過發牌條件施行，而無須在規例中訂明。
		15	考慮刪除向泳客供應的泳衣及毛巾須消毒的規定	24.9.99	為了保障公眾健康，須保留這項條文，因為有些泳池仍為游泳人士提供毛巾。

規例	採納版本	條次	修訂建議	有關會議	註釋
《殮葬商規例》	區域市政局 附例	7	考慮刪除就拒絕簽發牌照或撤銷牌照所訂立的 21 歲年齡規定。	24.9.99	我們認為應訂立最低年齡，但應把有關年齡降至 18 歲。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供議員考慮。
		8	考慮採納現行市政局附例的版本，改善這條文的寫法	24.9.99	同意。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供議員考慮。